

“四项机制”出台背景

2010 至 2015 年，我市安全生产形势极其严峻，连续发生了一系列石油管道和储罐爆炸、建筑工地坍塌、有限空间等事故。2010 年 1 月 8 日，大钢集团发生有限空间窒息事故，死亡 8 人；2010 年 7 月 16 日，大连港中石油输油管道发生爆炸事故；2011 年 7 月 18 日，在建胜利路南山隧道坍塌，12 名施工者被困；2011 年 8 月 29 日，大连石化分公司储罐爆炸；2011 年 10 月 8 日，旅顺口区建筑工地坍塌，13 人死亡；2013 年 6 月 2 日，大连石化储罐检修过程中爆炸，4 人死亡；2014 年 6 月 30 日，开发区石油管线发生爆裂着火等一系列事故，给大连带来极其恶劣的影响，引起了习近平总书记的高度关注。2015 年 4 月 7 日，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大连、青岛等地发生重特大事故，还有些项目设施老化、隐患大，引起群众担忧”。

基于当时严峻的安全生产形势，2015 年以来，在市委市政府的领导下，市安监局在困难和压力面前没有气馁，而是痛定思痛，变压力为动力，坚持问题导向，勇于创新，探索出一套创新的做法：通过“四项机制”，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风险分级管控与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2018 年，我市安全生产不利局面得到扭转，全市各类事故总数和死亡人数分别比 2015 年下降 51.5% 和 52%。

“四项机制”在我市创新实施后，多次得到国务院安委

会、省委省政府的高度评价。2016年以来，国务院安委会领导先后做出3次批示，要求全国各地学习借鉴大连市的“四项机制”。2016年12月，把企业要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写入中共中央、国务院《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意见》。2018年7月，在大连召开了全省安全生产“四项机制”建设经验交流现场会，推广大连经验。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现已写入新《安全生产法》。

“四项机制” 基本内容

“四项机制”即：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公告制度、安全风险防控可靠性报告单制度、日检查周报告月调度制度。通过“四项机制”，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风险分级管控与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有效解决企业主体责任落实难、风险和隐患排查不彻底、安全生产制度落实不到位、政府监管安全生产抓手不强等突出问题，推动企业实现管理上的本质安全，从源头上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

一是推行企业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让每名员工都成为安全生产的主角。督促企业将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具体化，明确每个岗位和各层级（员工、班组长、车间主任、安全总监、副总经理、总经理等）岗位安全生产职责，并向外来务工人员全覆盖。督促企业制作符合每个作业岗位自身安全的责任

胸卡，要求企业组织培训，让每名员工熟练掌握岗位安全责任，通过各项规章制度，确保员工履行岗位安全职责。

二是推行企业安全公告制度，推动企业实现“隐患动态为零”。督促企业完善内控机制，每天组织全员全覆盖安全风险和事故隐患排查，从员工到班组长、车间主任、安全总监、副总经理等逐级上报风险隐患排查情况，在确保风险措施可靠、隐患动态为零、全员经过培训、特殊作业措施可控、职业危害因素符合国家标准的前提下，由董事长或总经理签字确认后，每天 9-10 时通过厂区正门的 LED 屏幕、政府门户网站和公共信息平台向社会发布当日安全公告。市安委办每天早上召开由安委办主任、副主任、总工、有关监管处室负责人参加的调度会议，根据重点监管企业的安全公告，研判当日装置运行、人员培训、风险管控、隐患排查治理、特殊作业管理、日检查等安全生产工作，准确把握企业的风险管控及隐患整治等情况，督促企业实行全员、全过程安全风险的研判和管控，在确保风险可控、隐患动态为零的前提下，开展生产作业。对检查中发现企业发布虚假公告的，列入不诚信企业的范畴，对主要负责人乘坐高铁、飞机、入住高档酒店，以及投融资等方面给予限制。

三是推行企业安全风险防控可靠性报告单制度，实现“风险必防控、防控必到位”。督促企业进行全面彻底的风险排查，要将企业内电、水、燃气等管线的材质、年限，以及企业人员密集场所的装修材质等各类各项安全信息全面摸清深入剖析，从而判断出本单位各类风险源的安全等级，

并逐一明确防控措施。企业每月要将安全风险防控可靠性报告单，向地区安全生产行业监管部门报告。各地区安全生产行业监管部门要按月向市安全生产行业监管部门报告。报告的内容有，本地区或本单位生产作业风险和特殊作业风险等安全风险数量、各风险等级，以及风险防控措施是否可靠。并要说明风险防控可靠性的确认方式，是组织专业技术人员确认，还是经专家确定或经第三方技术机构评估确认。

四是推行日检查周报告月调度制度，推动建立企业安全
检查的长效机制。督促企业认真落实企业内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每天进行安全检查，纠正人们不遵守安全生产的行为，及时发现生产中存在的事故隐患，对发现的事故隐患及时进行整改，将各种事故苗头消灭在萌芽状态中。督促企业董事长（总经理）每天要有 30%时间关注或检查安全生产工作，问题隐患较多、事故率高的企业，每天要有 50%时间关注或检查安全生产工作。企业厂长（经理）主要负责人每周至少 2 次检查厂区（单位）安全生产，副职每天 1 次，安全总监、车间（分厂）负责人每天 2 次，班组长每天 4 次，建立并严格落实以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负总责，涵盖各分管领导、安全管理部门以及各层级、各岗位的安全生产日检查制度。

市安委办以严格的检查推动相关安全生产工作落实。安委办主任每周至少下企业检查 1 次，副主任每周至少到监管领域企业检查 2 次，每周召开相关部门和区市县安全生产工作调度会议，总结国家、省、市关于安全生产工作要求的贯彻落实进展情况，分析研判当前安全生产形势，部署近期安

全生产重点工作，督促生产经营单位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督促交通、公安、住建、市场监管、农业农村等 26 个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每周至少到监管领域企业检查 2 次。通过日、周、月严格的检查、报告和调度，建立安全生产检查长效机制。